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葳

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68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4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葳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和解成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家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林家葳（下稱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責之第19條及關於減刑之第16條第2項、第23條第3項規定，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規定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規
03 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俊少」就
06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07 所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其實行行為有部分合致，為
08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
09 斷。

10 (三)被告所涉一般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應依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犯罪
13 盛行，竟仍提供其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並依照指示提款，
14 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
15 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份子之真實身分，
16 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求償之困難，所
17 為實無可取，及本案受詐騙人損失之金額，被告犯後坦承犯
18 行之態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曾斐卿成立和解，有本院
19 和解筆錄在卷可參（114年度苗金簡字第26號卷第19、20
20 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服務業、月收入新臺
21 幣（下同）2萬元、智識程度高中畢業、需扶養中度殘障之
22 父親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23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五)沒收：

- 25 1.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1萬元，業經本院於另案（即110年度金訴
26 字第91號）判決宣告沒收確定，為避免重複沒收導致執行困
27 難，本案爰不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 28 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31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1 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再按洗錢防制
02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本案
04 本案詐騙贓款業經被告交予「俊少」收受，且卷內亦無充分
05 證據，足認該等特定犯罪所得為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
06 中，核無上開條文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07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8 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
09 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曾斐卿成立和解，願負賠償責任，業
10 如前述，足認被告態度良好，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
11 與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
12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
13 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保障告訴人曾斐卿之權益，促使被
14 告遵期履行和解成立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15 定，命被告向告訴人曾斐卿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倘
16 被告違反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17 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仍得依
18 法向法院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郭世顏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28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呂 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14

數額	支付方法	備註
新臺幣 (下同) 6萬元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曾斐卿6萬元，給付方式如下：於民國114年2月1日起，共分12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並匯入告訴人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兆豐銀行民生分行，帳號：000-00-00000-0，戶名：曾斐卿），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17號和解筆錄

15 附件：

1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368號

18 被 告 林家葳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家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俊少」之成年詐騙份子
05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6 絡，先依「俊少」之指示，於民國109年9月14日前某時，在
07 苗栗縣竹南鎮某統一超商門市前，將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
08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帳號
09 提供予「俊少」，充作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人頭帳戶。嗣該
10 詐騙份子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109年9月14日前某日，
11 以LINE暱稱「陽光」向曾斐卿謊稱略以：有積欠債務，需要
12 幫忙云云，使曾斐卿陷於錯誤，於109年9月14日13時17分
13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嗣林
14 家葳於曾斐卿遭騙匯款後，即依「俊少」之指示，於109年9
15 月14日14時16分許，前往址設苗栗縣○○市○○路00號玉山
16 銀行頭份分行提領35萬元（包含本案曾斐卿匯入款項6萬元
17 在內），並將該款項交予「俊少」，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18 之去向及所在，並因此獲得1萬元之報酬。嗣曾斐卿發覺遭
19 騙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曾斐卿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訊據被告林家葳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曾斐
23 卿於警詢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之匯款憑證、LI
24 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及本案玉山銀行帳戶申登資料、交易
25 明細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91號判決各乙份
26 存卷可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
29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
30 斷。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俊少」之詐欺犯罪者
31 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未扣

01 案之犯罪所得1萬元，業於前案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
02 金訴字第91號判決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爰不重複聲請沒
03 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林宜賢